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於江西康德的權益

注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江西康德及江西康德股東與投資者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江西康德注資人民幣50,180,415元(相當於約55,756,017港元)，以認購江西康德29.9%的股權，其中人民幣4,265,335元將作為江西康德的額外註冊資本注入，餘下人民幣45,915,080元將計入江西康德的資本儲備。由於注資，故投資者以及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衡盛、費先生及于先生組成的江西康德股東將分別持有江西康德約29.9%、35.8%、21.0%及13.3%的股權，據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江西康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注資，故衡盛於江西康德的股權將由51%攤薄至約35.8%。據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江西康德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江西康德的股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江西康德及江西康德股東與投資者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江西康德注資人民幣50,180,415元(相當於約55,756,017港元)，以認購江西康德29.9%的股權，其中人民幣4,265,335元將作為江西康德的額外註冊資本注入，餘下人民幣45,915,080元將計入江西康德的資本儲備。由於注資，故投資者以及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衡盛、費先生及于先生組成的江西康德股東將分別持有江西康德約29.9%、35.8%、21.0%及13.3%的股權，據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江西康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19年12月24日

訂約方：

- (a) 投資者；
- (b) 江西康德股東；及
- (c) 江西康德

注資：投資者須向江西康德注資，並認購江西康德29.9%的股權，總額為人民幣50,180,415元(相當於約55,756,017港元)，其中人民幣4,265,335元將作為江西康德的額外註冊資本注入，餘下人民幣45,915,080元將計入江西康德的資本儲備。

於本公告日期，江西康德的股權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衡盛、費先生及于先生分別持有51%、30%及19%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就上市規則而言，江西康德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江西康德的資料」一節。

由於注資，故投資者以及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衡盛、費先生及于先生組成的江西康德股東將分別持有江西康德約29.9%、35.8%、21.0%及13.3%的股權，據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江西康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注資金額乃由投資者、江西康德股東及江西康德經公平磋商，並主要參考有關江西康德名為凱複定藥品的資產淨值、商標權及生產技術。

完成及結算注資金額： 注資額支付將於簽訂注資協議後的六個月內結算及完成。

注資所得款項用途： 注資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江西康德的營運及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研發非處方醫藥產品。

董事會組成： 投資者有權向江西康德的的董事會提名一名額外董事。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注資後，衡盛於江西康德的股權將由51%攤薄至約35.8%，據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江西康德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鑒於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江西康德的股權以權益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故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儘管注資，江西康德將仍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因此，預期本集團將不會因注資而錄得任何重大損益。

有關江西康德的資料

於2019年7月1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衡盛訂立收購協議收購荷澤市牡丹區華瀚網絡信息技術中心的51%股權，以參與製造及銷售名為凱複定的藥品(化學名稱：注射用頭孢他啶)，從而擴大本集團的醫藥產品業務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

江西康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江西康德主要從事進出口中藥材、中藥飲片、中成藥、化學原料藥、藥用賦形劑、抗生素原料藥物、生化藥物及相關技術。江西康德現時進口並向中國市場出售凱複定。

於本公告日期，江西康德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衡盛、費先生及于先生分別擁有51%、30%及19%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江西康德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企業（定義見公司條例附表1），而本集團於江西康德的權益乃使用權益法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合營企業／聯營公司。

儘管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江西康德入賬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附屬公司的定義包括「附屬企業」（定義見公司條例）。根據公司條例，倘（其中包括）一名法人團體於該另一企業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該法人團體會被推定為另一法人團體的「附屬企業」。董事會認為，由於江西康德的股權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衡盛擁有51%，儘管江西康德的財務報表並無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故江西康德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01條項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注資，故衡盛於江西康德的股權將由51%攤薄至約35.8%，據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江西康德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江西康德於注資前及後的股權架構：

	於注資前	於注資後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4,265,335元
股東：	佔江西康德所持股 權百分比	約佔江西康德所持 股權百分比
衡盛	51%	35.8%
費先生	30%	21.0%
于先生	19%	13.3%
投資者	零	29.9%

有關江西康德的財務資料

江西康德於2017年註冊成立，惟於2018年方開始營運。根據按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江西康德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80,9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	1,099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36)	824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99	1,674
流動資產	1,724	53,901
流動負債	2,759	50,99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035)</u>	<u>2,905</u>
資產總值	<u>2,723</u>	<u>55,575</u>
資產／(負債)淨額	<u>(36)</u>	<u>4,579</u>

有關本集團及衡盛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包括但不限於雙黃連類感冒藥。除提供核心藥品外，本集團亦從事(其中包括)其產品質量標準及穩定性、常見慢性病及其他中成藥產品的研發。

衡盛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衡盛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費先生及于先生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費久華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商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江西康德30%股權；及(ii)于光先生為一名中國公民及商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江西康德19%股權。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湖北眾邦恒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9年12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技術諮詢及開發。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的股權由陳煉先生擁有63%、由吳文娟女士擁有12%及由許晶先生擁有25%。陳煉先生為投資者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於醫藥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吳文娟女士為投資者的監事，於醫藥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注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江西康德的業務預期持續增長，而新營運資金有助此項增長。董事認為，訂立注資協議乃增加營運資金及拓寬江西康德資本基礎的良機，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業務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江西康德可以利用投資者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在中國市場開發及推廣新的非處方藥品。董事認為，此舉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將其現有市場版圖擴展至非處方藥品競爭市場。注資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江西康德的營運及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非處方藥品的研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而注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注資，故衡盛於江西康德的股權將由51%攤薄至約35.8%。據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江西康德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注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江西康德的股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衡盛收購江西康德51%的股權
「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江西康德股東與江西康德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投資者向江西康德注入注資額，以認購江西康德29.9%的股權
「注資協議」	指	江西康德、江西康德股東與投資者就注資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的協議
「注資額」	指	就注資而言，投資者將向江西康德注資的金額，即人民幣50,180,415元(相當於約55,756,017港元)(其中人民幣4,265,335元將作為江西康德的額外註冊資本注入，餘下人民幣45,915,080元將計入江西康德的資本儲備)
「衡盛」	指	衡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者」	指	湖北眾邦恒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江西康德」	指	江西永豐康德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江西康德的資料」一節
「江西康德股東」	指	衡盛、費先生及于先生的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費先生」	指	費久華，一名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江西康德30%股權
「于先生」	指	于光，一名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江西康德19%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

香港，2019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90元 = 1.00港元換算。此換算不表示人民幣款額實際可按照該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何家進先生。